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12/13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2/13(一)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2/15(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2/16(四)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12/16(四)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韓律：行政法
12/16(四)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薛律：公務員法

商科會科	
12/13(一)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2/14(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2/15(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陳仁易：審計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浩哲：資處

地政	
12/13(一)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屏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21歲的甲授與代理權給17歲的乙，全權處理甲關於A瓷器交易事宜。乙以甲之代理人身分與買受人丙締結A瓷器買賣契約，並約定14天後在丙的住所處交貨。交貨當天，乙騎U-Bike將包裝精美的A瓷器送往丙處，卻因騎車技術不佳跌倒導致A瓷器滅失。請說明甲、乙、丙間應如何主張權利？(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給付不能」與「侵權行為」規定，答題者僅須釐清代理效力歸屬於本人，及動產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要件，即可知悉三方間之法律關係，屬基本題型，惟應注意本題尚有「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定之考點。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林淇羨編撰，頁86。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林淇羨編撰，頁80。

答：

- (一)按「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104條、第224條、第226條第1項與第256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甲授予代理權予17歲之乙，雖乙年僅17歲屬未成年人，然乙被甲授予代理權僅取得以甲名義從事法律行為之資格，其所生法律效果皆與乙無涉，參酌「中性行為」之法理及民法第104條規定，乙得有效取得代理權並從事代理行為。嗣後，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丙成立A瓷器買賣契約，依民法第103條規定，該買賣契約於甲丙間有效成立，甲負有交付A瓷器予丙並使丙取得所有權之義務，惟乙因騎車技術不佳導致A瓷器滅失，致甲客觀上無從履行前開義務，且乙為甲之代理人，甲應就乙之過失負同一責任，構成可歸責債務人之給付不能，丙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或依民法第256條解除買賣契約，或本於「舉輕明重」之法理，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定，請求甲讓與其對於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三)再查，於乙尚未將A瓷器交付予丙之前，甲仍為A瓷器所有權人，乙因騎車技術不佳導致A瓷器滅失，係因過失不法侵害甲之A瓷器所有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甲基於買賣契約對乙有新臺幣(下同)10萬元債權，甲將該10萬元債權贈與丙，並將債權讓與丙。由於甲未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乙，乙即在不知情之情況下仍對甲給付10萬元價金，甲亦受領之，之後，當丙對乙請求給付時，乙拒絕之，並表示已經對甲提出給付。請說明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債權讓與「通知」要件的性質，重點在於該「通知」僅為「對抗要件」非「生效要件」。另外，「債務消滅」也是不當得利所稱「利益」之一種，但其性質無法原物返還，僅得依民法第181條但書「償還價額」。總體來說，仍屬基本題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林淇羨編撰，頁19~20。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林淇羨編撰，頁122~123。

答：

-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79條、第297條第1項與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甲基於買賣契約對乙有新台幣(下同)10萬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甲將系爭債權贈與並讓與丙，故甲丙間除成立民法第406條所定贈與契約外，縱甲及丙皆未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乙，然此「通知」僅為對抗要件、非生效要件，丙仍得有效取得系爭債權，成為乙之債權人。惟乙未受債權讓與通知而向

甲清償，依民法第297條與第299條規定，乙得對抗丙，拒絕丙再次清償之要求。

- (三)再查，甲已將系爭債權讓與丙，自無權源再受領乙之清償，卻仍收受乙之10萬元，核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丙受有債務消滅之損害，兩者間具因果關係，構成不當得利，丙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甲請求返還，惟因「債務消滅」依其性質無法原物返還，甲依應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以價額償還，並予指明。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1 甲對乙有新臺幣50萬元之給付請求權，其向乙請求給付，未獲正面回應。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請求，屬於法律行為
 (B)甲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乙，消滅時效視為不中斷
 (C)甲若於請求後1年內不起訴乙，消滅時效視為不中斷
 (D)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請求而延長為5年
- (D)2 甲與乙串通，甲將自己的A油畫虛偽讓售乙，對外宣稱價金新臺幣300萬元，事實上是贈與，乙未付甲任何金錢。甲乙間A畫買賣契約及贈與契約之效力如何？
 (A)買賣契約及贈與契約均有效 (B)買賣契約及贈與契約均無效
 (C)買賣契約有效、贈與契約無效 (D)買賣契約無效、贈與契約有效
- (D)3 甲乙於2020年3月9日下午3點訂立買賣契約，約定於訂約後10日內交貨，出賣人乙至遲應於何時以前交貨，始不致給付遲延？
 (A)2020年3月18日下午3點前交貨 (B)2020年3月18日午夜12點前交貨
 (C)2020年3月19日下午3點前交貨 (D)2020年3月19日午夜12點前交貨
- (D)4 關於買賣電視螢幕之標的物效用瑕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專指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B)電視螢幕不清晰，非屬於買賣標的物之效用瑕疵
 (C)契約預定效用，指一般交易觀念上應有之效用
 (D)效用是否有瑕疵，通常以客觀情事定之，若當事人另有主觀之契約目的者，應優先斟酌
- (C)5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之敘述，何者正確？
 (A)貸與人因故意或過失未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時，負賠償責任
 (B)借用人應以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借用物
 (C)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D)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貸與人負擔
- (A)6 甲騎乘自行車，因未注意前方狀況，撞傷路人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未成年甲無識別能力時，甲不必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B)未成年甲有識別能力時，甲之法定代理人原則上不須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C)如甲係於執行職務時造成事故，甲之僱用人應負最終責任，甲對乙為賠償後，得向其僱用人求償
 (D)乙請求甲賠償其所受損害時，僅須證明損害之發生及其金額，不須證明甲有過失
- (D)7 關於承租人之失火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租賃契約當事人得以契約明示方式，約定承租人就抽象輕過失之失火，仍應負責
 (B)倘若出租人同時係租賃物之所有人，承租人因重大過失導致租賃物失火時，承租人對出租人同時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
 (C)承租人之同居人僅因其重大過失導致租賃物失火時，承租人始依民法第433條規定負責
 (D)承租人違法轉租時，僅因次承租人之重大過失導致失火，承租人始依民法第444條第2項規定負責
- (C)8 下列關於懸賞廣告報酬請求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數人個別先後完成，由最先完成者取得報酬請求權
 (B)數人個別同時完成，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C)當最先完成之人與最先通知之人不同時，廣告人善意給付予最先通知者，最先完成者得向廣告人請求給付報酬
 (D)當最先完成之人與最先通知之人不同時，廣告人給付予最先完成者，懸賞廣告之關係歸於消滅
- (D)9 下列關於不動產物權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應以書面為之 (B)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C)應以雙方當事人之合意為之 (D)應作成公證書
- (A)10 實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前，應先確定其所擔保之債權。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不得約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方法
(B)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
(C)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
(D)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且該裁定未經廢棄確定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
- (B)11 關於留置權人欲實行留置權所應滿足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
(B)留置權人應定6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且通知中已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者，留置權人將就其留置物取償
(C)債務人於通知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仍未清償債務
(D)若留置權人不能為相當期限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經過6個月仍未受清償
- (C)12 甲與乙訂立A地之借名登記契約，甲並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乙未經甲同意，竟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間之物權契約
(B)乙將A地移轉登記予丙之處分行為自始歸於無效
(C)乙將A地移轉登記予丙之處分行為有權處分
(D)甲若不承認乙之處分行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
- (B)13 甲男、乙女結婚後經過1年，乙生下丙子，丙5歲時，甲發現乙與丁過從甚密，且疑似持續多年，進而懷疑丙非自己之骨肉。何人得訴請法院否認丙為甲之子？
(A)丁得向甲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B)甲、乙、丙均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C)甲、乙、丙、丁均得提起確認父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D)乙、丙均得向丁提起認領之訴
- (A)14 甲男與乙女婚後育有一女丙，丙尚未成年。某年過年，乙之父丁將自己所有之A地贈與給丙，並將所有權移轉給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乙得將A地出租給戊，其租金由甲與乙取得
(B)甲與乙為籌措共同經營公司之資金，向己銀行貸款，得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給己以擔保之
(C)甲亟需取得A地，故甲得以丙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甲自己訂立買賣契約，並將A地移轉所有權予甲
(D)庚出了市價1.5倍的價錢願購買A地，甲認為機會難得，在乙不知情之情況下，甲即得單獨代理丙與庚訂立買賣契約並移轉A地所有權給庚
- (A)15 甲去世後，留下遺產A屋，唯一繼承人乙在辦理繼承登記前，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將A屋賣給丙。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B)16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未生有子女。甲男意外死亡時，除乙外，還有祖父丙、祖母丁，丙以自書遺囑拋棄繼承，但未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甲男死亡時，留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乙、丙、丁得否繼承甲之遺產，其數額多少？
(A)乙繼承150萬元，丙繼承75萬元，丁繼承75萬元
(B)乙繼承200萬元，丙繼承50萬元，丁繼承50萬元
(C)乙繼承150萬元，丁繼承150萬元
(D)乙、丙、丁各分別繼承100萬元
- (B)17 被繼承人甲死亡時，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乙繼承人未提出遺產清冊向法院陳報，乙繼承甲之遺產時係完全行為能力人，被繼承人甲之債權人丙向乙請求甲生前向其借貸之90萬元，乙於清償完畢後，被繼承人甲之債權人丁向乙請求甲生前向其借貸之60萬元，乙應向丁清償多少金額？
(A)30萬 (B)36萬 (C)45萬 (D)60萬
- (B)18 甲受到乙之詐欺，將其所有古董花瓶廉價賣給不知情之丙。甲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 (A)無效 (B)有效 (C)有效但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A)19 下列關於姓名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藝人之藝名例如「黑糖哥哥」，受民法規定姓名權保護
 (B)民法規定姓名權保護限於真名
 (C)改名並完成戶籍登記後，原姓名同樣受到民法規定之保護
 (D)商品外包裝上已故創始人姓名，仍受民法規定姓名權保護
- (A)20 關於失蹤人遭逢特別災難生死不明逾1年後，法院得因聲請為死亡宣告。下列關於特別災難之敘述，何者正確？
 (A)漁船出海作業時，遇強勁海浪拍擊致船體翻覆，海軍救難隊因當時海域天候不佳，海下暗流漩渦等因素，致難以即時水下作業施救，且其他漁船紛紛進港避難，應可認為該失蹤漁船人員遭遇特別災難
 (B)失蹤人係駕乘平底膠筏出海，嗣後音訊全無，雖海象正常，然因平底膠筏無法阻擋風浪，凶多吉少，故應屬特別災難
 (C)自臺北港出海時天候正常，相關作業海域海象正常，惟該船卻完全失聯，應屬於特別災難
 (D)一律以中央氣象局海面風與波浪觀測資料認定，須達狂風暴雨之程度，方屬於特別災難
- (C)21 甲因與其妻乙離婚就夫妻財產分配之請求，遂委請律師丙協助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因委任丙處理離婚相關事宜，該委任契約應於簽訂委任書後，始有效成立
 (B)雖丙與乙就離婚後夫妻財產分配無法達成協議，縱丙未得甲之特別授權者，仍得逕代甲對乙向法院提起訴訟
 (C)丙若因事務所業務繁忙，無暇親自整理甲委託案件之證據資料，得令其事務所之法務助理丁協助之
 (D)若丙與乙就離婚後夫妻財產分配達成協議，乙同意移轉其所有 A 屋之所有權予甲，就該不動產移轉行為，丙雖未取得書面授與代理權，丙仍得有權代理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
- (B)22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何者正確？
 (A)合夥乃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同事業之契約，該出資僅得以金錢或其他財產權為之
 (B)合夥之事務，如有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就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
 (C)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按其出資之多寡，決定每人所有之決權數量
 (D)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對外不構成他合夥人之代表
- (D)23 甲於某年8月1日向乙購買1組20件之限量進口碗盤組自用，約定由乙於同年8月2日中午12點將碗盤組送至甲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於8月2日中午12點10分將碗盤組送至甲宅，則甲得拒絕乙之給付，並得向乙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B)乙於8月2日中午12點將碗盤組中的其中10件送至甲宅，同時告知另10件因缺貨之故，待日後到貨再與甲聯絡。若甲當場拒絕受領，甲應負遲延責任
 (C)8月2日當天清晨，甲乙之居住地均因強烈颱風來襲而各處淹水嚴重、難以通行，且已發布全天停止上班上課，則乙未將碗盤組按約定時間送至甲宅，乙仍應負遲延責任
 (D)甲於8月2日中午與友人聚餐，竟遺忘與乙約定之時間，遲至當天下午2點始返家。若準時抵達之乙在甲宅門前等待的過程中，竟無故遭受酒駕之丙駕車撞上，致碗盤組之20件內容物盡毀，則乙得免為給付
- (C)24 甲以在他人土地上種植果樹為目的而取得之物權，屬於下列何種物權？
 (A)普通地上權 (B)典權 (C)農育權 (D)不動產役權
- (B)25 甲男年滿20歲，乙女年滿18歲，在甲之好友丙與乙之父丁之見證下，甲乙於民國109年間在教堂公開結婚，丙丁並當場於甲乙之結婚證書簽名。甲乙之結婚效力如何？
 (A)未經甲父戊之同意，戊得向法院訴請撤銷
 (B)甲乙未向戶政機關為登記，故結婚無效
 (C)丁為乙之法定代理人，不得為結婚書面之證人，故結婚效力未定
 (D)2人以上之證人見證公開儀式，故結婚有效

2022高普考勝讀卷首 高點^新分眾課

課 | 課 | 到 | 位， 高分總題檢！

練

- 練考
- 練多
- 練快

求

- 求海量題庫
- 求時事熱議
- 求精準考點

通 透

- 通透精解
- 通透觀念
- 通透盲點



110/12/11~31 尊榮獨享

- ★高點全修舊生
- ★109高普考or地特差分5分內(憑成績單)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 **10,000** 元

B 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 **10,000** 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 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 **4,000** 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 (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